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告所載所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74,421,44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葉森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2,674,421,442 (100.00%)	0 (0.00%)
	(ii) 重選王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74,421,442 (100.00%)	0 (0.00%)
	(iii) 重選徐松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74,421,442 (100.00%)	0 (0.00%)
	(iv)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73,983,442 (99.98%)	438,000 (0.02%)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74,421,442 (100.00%)	0 (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73,983,442 (99.98%)	438,000 (0.02%)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673,983,442 (99.98%)	438,000 (0.0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674,421,442 (100.00%)	0 (0.00%)
	(C)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673,983,442 (99.98%)	438,000 (0.02%)
5.*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673,983,442 (99.98%)	438,000 (0.02%)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每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6,948,262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顧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